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秀园路 2 号科创慧谷（青岛）
科技园 D2-3-2F 南侧 201 户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4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辛伟力 辛伟力 于正青 于正青 李雯 李雯
王 建 王建 王 强 王强 杨 成 杨成

全体监事签名：

于晓村 于晓村 张 林 张林 马起俊 马起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辛伟力 辛伟力 于正青 于正青 李 雯 李雯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远航高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志远共创、合伙企业	指	青岛志远共创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师律师	指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远航高新
证券代码	873435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3 应用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及维护
发行前总股本（股）	8,509,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604,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0,113,000
发行价格（元）	2.22
募集资金（元）	3,560,880.00
募集现金（元）	3,560,88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公司 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辛伟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0,000	88,800	现金
2	于正青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111,000	现金
3	李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88,800	现金
4	杨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88,800	现金
5	马起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133,200	现金
6	王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88,800	现金
7	于晓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88,800	现金
8	王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88,800	现金
9	辛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222,000	现金
10	张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66,600	现金
11	郭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66,600	现金

12	史登礼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0	55,500	现金
13	闫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0	55,500	现金
14	殷晓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0	55,500	现金
15	王淑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44,400	现金
16	于维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44,400	现金
17	张国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44,400	现金
18	王国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0	55,500	现金
19	温泽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44,400	现金
20	宋淑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	17,760	现金
21	刘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11,100	现金
22	青 岛 志 远 共 创 投 资 咨 询 管 理 合 伙 企 业（有限 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901,000	2,000,220	现金
合计	-	-			1,604,000	3,560,88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计划不超过 1,604,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60,880 元，实际发行股票 1,604,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60,880 元，实际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辛伟力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2	于正青	50,000	50,000	37,500	12,500
3	李雯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4	杨成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5	马起俊	60,000	60,000	45,000	15,000
6	王强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7	于晓村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8	王建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9	辛锐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	张帅	30,000	30,000	0	30,000
11	郭健	30,000	30,000	0	30,000
12	史登礼	25,000	25,000	0	25,000
13	闫琳	25,000	25,000	0	25,000
14	殷晓辉	25,000	25,000	0	25,000
15	王淑芬	20,000	20,000	0	20,000
16	于维娟	20,000	20,000	0	20,000
17	张国军	20,000	20,000	0	20,000
18	王国峰	25,000	25,000	0	25,000
19	温泽琦	20,000	20,000	0	20,000
20	宋淑娟	8,000	8,000	0	8,000
21	刘潇	5,000	5,000	0	5,000
22	青岛志远共创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000	901,000	901,000	0
合计		1,604,000	1,604,000	1,163,500	440,500

1、法定限售情况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辛伟力、于正青、李雯、杨成、马起俊、王强、于晓村、王建分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要求执行限售，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发行对象志远共创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述规定限售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辛伟力、于正青、李雯、杨成、马起俊、王强、于晓村、王建、辛锐、张帅、郭健、史登礼、闫琳、殷晓辉、王淑芬、于维娟、张国军、王国峰、温泽琦、宋淑娟、刘潇认购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4 年（即 48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认购方名下起计算。锁定期满，除法定限售主体需履行相关法定限售安排外，其余股份解除限售，可流通。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科技支行

账户账号：802620200861801

上述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 年 4 月 2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 030010 号《验资报告》。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在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的要求。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及合伙企业，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辛伟力	5,849,854	68.7490%	5,424,542
2	文盛彬	1,701,774	19.9997%	0
3	于正青	957,272	11.2501%	957,272
4	吴扬忠	100	0.0012%	0
合计		8,509,000	100%	6,381,81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辛伟力	5,889,854	58.2404%	5,464,542
2	文盛彬	1,701,774	16.8276%	0
3	于正青	1,007,272	9.9602%	1,007,272
4	青岛志远共创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000	8.9093%	901,000
5	辛锐	100,000	0.9888%	100,000
6	李雯	40,000	0.3955%	40,000
7	杨成	40,000	0.3955%	40,000
8	马起俊	60,000	0.5933%	60,000
9	王强	40,000	0.3955%	40,000
10	于晓村	40,000	0.3955%	40,000
合计		9,819,900	97.1016%	7,692,814

注：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5,312	4.9984%	425,312	4.205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701,874	20.0009%	1,701,874	16.8286%
	合计	2,127,186	24.9993%	2,127,186	21.034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24,542	63.7506%	5,464,542	54.034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57,272	11.2501%	1,267,272	12.5311%
	3、核心员工	0	0%	353,000	3.4906%
	4、其它	0	0%	901,000	8.9093%
	合计	6,381,814	75.0007%	7,985,814	78.9658%
总股本		8,509,000	100%	10,113,000	100%

注 1：上表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数量统计于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持股数量中，未重复统计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中；
注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志远共创所持股票性质归为“4、其它”类别中；
注 4：上述情况基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 月 15 日的持股情况，并仅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持股数量的影响计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4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和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支付员工薪酬，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均不会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8,509,000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辛伟力直接持有 5,849,854 股，占总股本的 68.7490%。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志远共创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辛伟力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辛伟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89,854 股，通过志远共创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901,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 6,790,854.00 股，占总股本的 67.1497%，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辛伟力，实际控制人为辛伟力；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辛伟力。因此，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辛伟力	董事长兼总经理	5,849,854	68.7490%	5,889,854	58.2404%
2	于正青	董事兼副总经理	957,272	11.2501%	1,007,272	9.9602%
3	李雯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0	0%	40,000	0.3955%
4	王建	董事	0	0%	40,000	0.3955%
5	王强	董事	0	0%	40,000	0.3955%
6	杨成	董事	0	0%	40,000	0.3955%
7	于晓村	监事	0	0%	40,000	0.3955%
8	张林	监事	0	0%	0	0%
9	马起俊	监事	0	0%	60,000	0.5933%
10	辛锐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9888%
11	张帅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2966%
12	郭健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2966%
13	史登礼	核心员工	0	0%	25,000	0.2472%
14	闫琳	核心员工	0	0%	25,000	0.2472%
15	殷晓辉	核心员工	0	0%	25,000	0.2472%
16	王淑芬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1978%
17	于维娟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1978%
18	张国军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1978%
19	王国峰	核心员工	0	0%	25,000	0.2472%
20	温泽琦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1978%
21	宋淑娟	核心员工	0	0%	8,000	0.0791%

22	刘潇	核心员工	0	0%	5,000	0.0494%
合计			6,807,126	79.9991%	7,510,126	74.261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1	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6	2.65	2.58
资产负债率	23.94%	22.22%	20.0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关注事项要求以及中介机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情况，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及2024年3月26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等公告。与原《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主要涉及审议审批程序的更新等。

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辛伟力



2024年5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辛伟力



2024年5月10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五）《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七）《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八）《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 （九）《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 （十）《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十一）《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十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